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津县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商务局延津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商务局延津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